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和执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建弟、张强、刘学

2022年10月27日